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恢4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9号。

被执行人：潘峰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2月25日出生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54栋1单元4层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利锐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3月28日出生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54栋1单元4层8号。

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潘峰、利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辽0302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执行人潘峰、利锐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潘峰、利锐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